

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掌握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，特訂此辦法。

第二條 定義

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者，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之定義辦理。

第三條 交易範圍

本作業所稱交易係指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進貨。
- 二、銷貨。
- 三、財產交易。
- 四、承租或出租不動產。
- 五、委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或技術維修服務之收付。
- 六、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。
- 七、背書保證。
- 八、代購原物料及代收代付款項。
- 九、其他。

第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

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，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關係人揭露」之規定項目，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。但本公司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時，已消除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。

第五條 作業程序及權責

- 一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之一般進銷貨、非重大財產交易、委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或技術維修服務之收付、代購原物料及代收代付款項等作業之管理，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各有關循環之規定處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前款之作業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；如有必要時，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。
- 三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有關交易價格及條件，應參酌雙方之成本及利益，以公平允當原則訂定之。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，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公司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。

第六條 重大交易事項

本公司與特定公司、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、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，除依本作業辦法處理外，另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其他未訂定之事宜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、各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